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钱丞浩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31.0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钱丞浩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